

大鑊喇！！我部手機漏咗喺紅van度！

作者: 慘汁酒田

Powered by [紙言](#)

Ch.1-嗰個大頭蝦嘅晏晝

我叫廖小圓，或者Circle，落嚟香港之後改嘅。
今年三十五歲。

如果你喺街上面見到我，我敢保證，你唔會望我第二眼。我平時出街嘅打扮係咁嘅：黑色T恤、深藍色牛仔褲、白色波鞋、黑色漁夫帽、口罩，成個Look樸素過你樓下執紙皮嘅阿婆。我呢個Look，係精心設計嘅——我唔想任何人認得我，唔想任何人留意我，唔想任何人知道我夜晚做緊咩。

但嗰日，我竟然犯咗一個極度低能嘅錯誤。

我竟然漏低咗成個手袋喺小巴上面。

你明唔明有幾大鑊？我個手袋入面有銀包、身份證、屋企鎖匙，仲有部電話。部電話先係最致命嘅嘢。入面有我同客嘅WhatsApp對話，有我嘅「工作日程」，有啲嘢我永遠唔想俾任何人睇到嘅訊息。如果俾人撻咗，如果俾人打開咗，如果俾人cap低咗啲對話——我諗都唔敢諗。

嗰刻我真係想一頭撞埋牆。我企喺美孚新邨街頭，呆咗成5分鐘，個女企喺我隔離，用啲種「阿媽你係咪嚟咗線」嘅眼神望住我。

「做咩呀？」我個女阿晴問，佢十五歲，讀緊中四，成日都係呢個厭世樣。

「我...漏咗個手袋喺小巴度。」我把聲震震地，個心喺度狂跳。我望住阿晴，望住佢個樣，忽然之間好驚。如果部電話俾人打開咗，如果阿晴知道咗——唔得，我唔可以俾呢件事發生。

「吓？咁點算呀？」阿晴終於有啲反應。

我吸咗一口大氣，嘗試令自己冷靜。我用阿晴部電話打俾自己部手機，響咗大概五六下，有人接聽。

「喂？」一把男人聲，沙沙地，有啲似啲的士司機嘅聲線。

我盡量令自己把聲聽落溫柔啲（呢個係我嘅生存之道，把聲係女人最強嘅武器）：「喂...唔好意思，我漏咗個手袋同電話喺你架車度...」

對方話佢係小巴司機，會車完呢轉就拎返俾我。我收咗線之後，個心仲係囉囉攣。呢個男人把聲雖然沙，但聽落幾老實。但係「聽落老實」唔代表乜嘢。我遇過太多男人，把聲聽落好好，但係心底裡有一個係好人。

二十分鐘後，一輛紅Van駛到美孚新邨附近。一個男人落車，佢大概四十歲出頭，中等身材，有啲肚腩，頭髮有啲亂，著住件有啲污漬嘅polo恤，成個樣就係典型嘅小巴佬——即係嗰種你喺街上面見到都唔會望多眼嘅麻甩佬。

但唔知點解，佢行過嚟嗰陣，我注意到佢對眼。佢對眼好有神，望住我嘅時候，有一種...唔識點形容，係一種好奇同欣賞嘅目光。唔係嗰種「我知你係邊個」嘅目光，而係好單純嘅「我見到你」嘅目光。

佢叫陳大文。

佢遞返個手袋俾我，我即刻打開檢查。銀包喺度，身份證喺度，鎖匙喺度，部電話——我即刻拎起部電話，解鎖，check WhatsApp。冇新訊息，冇人打開過。我個心即刻定返落嚟。

我係咁多謝佢，仲塞咗張五百蚊紙俾佢（雖然佢係咁推，但最後都收咗）。臨走嗰陣，我望多佢一眼。佢企喺架小巴隔離，好似想講咩但又冇講。我同阿晴轉頭就走，但唔知點解，我feel到佢對眼仲喺我背脊度。

我當時心入面諗：呢個男人幾好人。可惜我只係一個做鳳姐嘅女人，冇資格諗呢啲嘢。

Ch.2-我點解會做呢行

講到呢度，你應該估到——我係一個性工作者。

唔好叫我「雞」，呢個字太難聽。我哋呢行通常叫自己做「鳳姐」，聽落高貴少少，雖然實際上同高貴完全扯唔上關係。

我點解會做呢行？好簡單：錢。

我二十四歲嗰年嫁俾個男人，叫阿輝。佢係我初戀，我嗰陣覺得佢好老實、好可靠。佢唔算叻，唔算靚仔，但係佢好溫柔。我仲記得佢追我嗰陣，會喺我公司樓下等我收工，買定杯凍檸茶俾我——少甜，走冰，佢記得好清楚。佢會陪我行公園，會同我講佢嘅夢想：佢話佢想開一間小店，賣二手書，入面擺幾張梳化，啲人可以坐喺度睇書飲咖啡。我嗰陣覺得，呢個男人好踏實。

結咗婚之後，佢完完全全變晒。

或者應該話，佢嘅「踏實」由始至終都係假嘅。佢辭咗份工，話要創業。初初係借錢開網店，之後借錢炒股，再之後借錢投資加密貨幣。佢成日話「呢次一定得」，但次次都蝕到渣都冇得剩。我仲記得有一晚，有兩個大漢嚟拍門，話阿輝爭佢哋三十萬，唔還就打斷佢對腳。阿晴嗰陣得七歲，驚到成晚喊，攞住我條腰唔肯放手。

我幫佢還咗好多次債，用晒我哋啲積蓄，仲要問我阿媽借錢。但我每次叫佢搵返份正經工，佢都話我唔支持佢，話我唔信佢。佢開始脾氣差，有時會掙嘢，有時會成晚唔返屋企。但係有時，佢又會變返以前嗰個阿輝——會煮糖水俾我食，會同阿晴玩騎膊馬，會同我講對唔住，話佢一定唔會再咁樣。

我信咗佢好多次。

最後一次，佢同我講佢要去內地傾生意，要啲資金周轉。我嗰陣已經乜都俾晒佢，唯有問我阿媽借多十萬。佢攞咗錢之後，就冇再返嚟。

留低嘅，係八十萬嘅債。

我到而家都仲記得呢個數字。我當時做緊酒樓侍應，一個月搵萬二蚊，扣返租屋、食飯、阿晴讀書，一個月儲得兩三千。八十萬，我要還到幾時？

我試過做好多工：便利店、洗碗、清潔、工廠，全部都係最低工資。我仲試過一日打三份工，朝早七點做到凌晨兩點，叻到企喺度都瞓得著。但就算咁，每個月都係僅僅夠還利息。

就喺我最絕望嗰陣，一個朋友介紹我入呢行。佢話：「你仲後生，又有幾分姿色，做呢行快啲還清啲債，之後搵過份正常工，冇人會知。」

我掙扎咗好耐。我仲有個女同阿媽要養。但如果俾人知道我做呢行，阿晴點見人？佢啲同學會點睇佢？啲家長會點講？

但最後，我冇得揀。

嗰日，我送咗阿晴返學之後，一個人行咗去長沙灣一幢唐樓，租咗個細單位，開始咗我呢個「第二人生」。

第一晚開工，我記得好清楚。我坐喺張床上面，著住我特登買嘅性感內衣，等咗成晚，終於有個男人攞鐘。佢係一個五十幾歲嘅阿伯，成身煙味，牙黃黃嘅。佢入嚟嗰陣，我差啲想喊。但我忍住，因為我需要錢。

完事之後，佢俾咗八百蚊我，走咗。我坐喺床邊，望住嗰八張一百蚊紙，終於忍唔住喊咗出嚟。我去沖涼，用熱水係咁掙自己個身，掙到皮膚紅晒，但係都覺得洗唔乾淨。我望住塊鏡，望住鏡入面嗰個女人，我唔認得佢。

就係咁，我做咗三年。

三年入面，我見過好多唔同嘅男人：有後生仔、有阿伯、有西裝友、有地盤工人。有啲好有禮貌，有啲好粗暴。我學識咗點樣保護自己，學識咗點樣應付唔同嘅客人，學識咗點樣喺呢個行業生存。我仲學識咗一樣嘢：將自己分成兩個。一個係「Circle」，喺唐樓入面接客，佢唔怕污糟，唔怕痛，唔怕任何嘢。另一個係「廖小圓」，喺美孚嘅屋企煮飯、檢查阿晴嘅功課、每個月準時還錢。

呢兩個我，唔可以重疊。

但有一樣嘢我好堅持：低調。

我出街永遠著樸素衫，唔化妝，戴帽戴口罩。我唔想任何人認得我，唔想俾街坊知道我嘅身份。呢個世界好得意，嗰啲喺網上成日著到好性感嘅女仔，成日俾人話「做雞」。但真正嘅性工作者，出街反而包到實一實。因為我哋唔想俾人知，我哋驚俾人歧視，我哋想保護自己嘅家人。

阿輝走咗之後，我同阿晴兩個人生活。我以為我可以靠自己撐起頭家，但現實係——我撐唔住。所以，我行咗呢條路。

我唔會原諒阿輝。但係有時，我會諗起佢以前嘅好。佢煮嘅糖水，佢同阿晴玩嘅笑聲，佢喺我耳邊講「小圓，我哋一定會好返」嘅夜晚。呢啲回憶令到成件事更加痛。因為阿輝佢本身唔係咁樣。佢係慢慢變成一個仆街嘅。

而喺成個過程入面，我選擇咗繼續信佢。

呢個，係我自己最致命嘅錯。

Ch.3-重遇陳大文

嗰次漏手袋事件之後兩個月，我都冇再見過嗰個小巴司機陳大文。老實講，我差唔多忘記咗佢——我咁多嘢要煩，邊得閒去諗一個得一面之緣嘅麻甩佬？

直到有一晚。

嗰晚係星期六，大概凌晨十二點半。我啱啱招呼完一個客，喺度抹緊張床，忽然門鐘響。

叮噹——

我戴返口罩，打開門一條罅。

「你好，做咩收費？」一把男人聲。

「全套八百，dup骨一千。」我例牌咁答。

但呢把聲...點解咁熟？

我打開多少少門，除低口罩。

我呆咗。

企喺門外面嘅，竟然係佢——陳大文。

佢都呆咗，個口擘大到可以塞入個拳頭：「廖...廖小姐？」

嗰一刻，我個腦一片空白。我嘅第一個反應係：死啦，俾人知道咗。第二個反應係：點解會係佢？第三個反應係：佢會唔會同人講？佢會唔會走去同我個女講？佢會唔會勒索我？

我下意識咁退後一步，想門門。

「等陣！」佢伸咗隻手出嚟，擋住道門。「對唔住，我唔知係你。我...我走啦。」

佢轉頭就想走。

「你入嚟。」我忽然講。

佢停低咗，擰轉頭望住我。

「你依家知道啦。」我話，把聲好平靜，但係我個心喺度狂跳。「如果你係嗰種會周圍唱嘅人，你而家走咗都一樣會唱。如果你唔係，咁不如入嚟坐啦。」

佢望住我，然後點咗點頭。

佢入咗嚟，「隨便坐啦。」我話，同埋斟咗杯水俾佢。

之後我哋兩個都有出聲，氣氛尷尬到可以滴出汁。

最後係我打開話題：「你都見到啦，我就係做呢行嘅。」

佢冇出聲。

「你係咪想問點解？」我苦笑一下。「好簡單，錢。我前夫走咗佬，留低八十萬債俾我。我有得揀。」

佢聽完沉寂咗好耐，問我具體發生咩事。我把心一橫，將阿輝點樣借錢走佬嘅事講晒俾佢知。唔知點解，我覺得呢個男人信得過。佢對眼好真誠，冇批判，冇鄙視，只係好認真咁聽我講。

我同佢講咗前夫啲債、講咗我點樣入行、講咗我個女唔知我做呢行。佢全程冇打斷我，只係間唔中點下頭。

講完之後，佢問咗一個我永遠記得嘅問題：「咁你...出街會唔會好低調？」

我話梗係啦，我平時出街都係牛記笠記，帽同口罩必戴。佢聽完之後，個樣有啲若有所思。佢話佢嗰排做過啲「田野調查」，訪問過好多鳳姐，發現大部分都係咁樣——低調到冇人會留意。

「你訪問鳳姐做咩？」我問。

「寫嘢。」佢話。「我間中會寫啲短篇小說，想寫關於呢個城市嘅故事。」

我望住佢，覺得好奇怪。一個小巴佬，會寫小說？

「你唔信？」佢笑咗一下。「我架車入面成日放住本簿，冇客嗰陣就寫兩句。寫嘅嘢冇人睇，但係寫咗出嚟，個心會舒服啲。」

「你寫咩㗎？」

「寫呢個城市嘅人。寫啲俾人睇唔到嘅人。」

我望住佢，忽然之間，我覺得呢個男人好唔同。佢唔係一個普通嘅小巴佬。

之後，佢起身話走。臨走前，佢問：「咁...我仲可唔可以嚟搵你？」

我望住佢，心入面有啲複雜。一方面，佢係客人，我有錢要賺；另一方面，佢係唯一知道我身份嘅「朋友」，如果做咗，關係會唔會變得好奇怪？

最後我點咗頭。

「我俾我電話你。」我話。「不過你唔好亂咁打俾我。我個女喺屋企嗰陣，我唔方便。」

佢點咗點頭，然後走咗。

佢走咗之後，我坐喺床邊，唔知點解個心跳得好快。

呢個男人，有啲唔同。